

#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马院党委发〔2024〕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安排表》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工会、团总支：

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表》已经学院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联系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。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表

主体	工作内容	具体安排	时间要求
党委	工作部署	召开全体师生党支部书记会议,将上级指示精神动员部署到位	4月19日前      4月—7月
	理论学习	坚持原原本本学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,推动《条例》入脑入心	
	专题研讨	紧扣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进行专题研讨不少于1次	
	带头讲党课	党委书记带头讲1次纪律党课	
	警示教育	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议,围绕《条例》的各项纪律要求,研究部署本单位警示教育工作,要注重与学校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、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警示教育相结合	
		召开1次本单位警示教育会,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,深入自查自省	
党支部	工作部署	召开支部大会,面向全体党员全部动员部署到位	4月19日前    4月—7月
	理论学习	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以学习《条例》为主题,结合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要求,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原文	
	带头讲党课	党支部书记带头讲1次纪律党课	
	警示教育	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1次警示教育活动,确保组织实施到位、学习教育到位,让党员、干部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、守纪律	

注意: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,坚持逐章逐条学、联系实际学,抓好以案促学、以训助学,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